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启发及梁可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开始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启发	是	630,000	201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	补充质押
合计	-	630,000	-	-		4.58%	-
梁可	是	390,000	201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	补充质押
合计	-	390,000	-	-	-	4.89%	-

注：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张启发先生共持有公司 13,743,83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0%），已质押股份共 7,8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梁可先生共持有公司 7,968,1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7%），已质押股份共 4,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陆连锁先生共持有公司 5,002,1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70%），已质押股份共 1,3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 14,0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9%。

2、张启发先生、梁可先生及陆连锁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